

村民利益失衡问题

CUNMINLIYISHIHENGWENTIJIFALVBAOHU

及法律保护

陈小力◎著

本书从村民利益失衡的独特视角，分析农村村民自治中出现经济利益失衡问题的产生，并提供一系列详尽的涉及此类问题解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对村民集体对自然资源的所有、使用、流转及纠纷处理进行概述。目前国内法学界对村民经济自治有关理论的研究，主要是从民主政治体制的角度和自治权司法救济的角度进行，本书笔者视角独特，并结合现行法律，分析构建村民利益平衡的出发点和归宿。本书既有理论分析，又有很强的实用价值。

村民利益失衡问题



陈小力◎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村民利益失衡问题及法律保护/陈小力著. —北京: 中国
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87 - 3046 - 2

I. ①村… II. ①陈… III. ①农民 - 问题 - 研究 - 中国
IV. ①D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4383 号

书 名: 村民利益失衡问题及法律保护

著 者: 陈小力

特约编辑: 陈同

责任编辑: 李岚

出版发行: 中国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66080300 (010)66083600

邮购部: (010)66060275 **电传:** (010)66051713

网 址: www. shcbs. com. 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145mm × 210mm

印 张: 7

字 数: 13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4.00 元

引言

本书从村民利益失衡的独特视角,分析农村村民自治中出现经济利益失衡问题的产生,并提供一系列详尽的涉及此类问题解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对村民集体对自然资源的所有、使用、流转及纠纷处理进行概述。目前国内法学界对村民经济自治有关理论的研究,主要是从民主政治体制的角度和自治权司法救济的角度进行,本书笔者视角独特,并结合现行法律,分析构建村民利益平衡的出发点和归宿。

在当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新农村建设的历史条件下,村民经济自治拓展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只要我们在立足我国村情的基础上,在制度构建的过程中注意处理好各种利益之间的平衡,防止发生利益失衡问题,可以肯定,我国农村村民经济自治必然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新农村建设的发展发挥不可磨灭的作用。

引 言	1
-----------	---

第一部分 村民自治中 利益失衡问题及其规制

摘 要	2
-----------	---

前 言	4
-----------	---

第一章 对村民经济自治及利益的解读	7
-------------------------	---

一、对村民经济自治的解读	7
--------------------	---

（一）村民经济自治的概念	7
--------------------	---

（二）村民经济自治的主体、组织形式及执行机关	10
---------------------------------	----

（三）村民经济自治的实现途径	12
----------------------	----

二、对利益的解读	14
----------------	----

（一）利益的基本含义	14
------------------	----

（二）利益的作用	15
----------------	----

三、对村民经济自治中利益的辨析	17
(一) 村民经济自治执行机关所代表利益表现为特殊 公益	17
(二) 村民经济自治执行机关所代表利益实质为社会 利益	19
(三) 村民经济自治中利益主体呈现多元化状态	20
(四) 村民经济自治中利益平衡的应然状态	21

第二章 我国村民经济自治中利益失衡问题的产生、实现及 分析

一、村民经济自治执行机关代表利益异化为个人或小集 团利益	24
(一) 利益失衡问题的产生	24
(二) 个人利益或小集团利益在村民经济自治中的实 现途径	26
(三) 利益失衡问题形成的原因分析	29
二、村民经济自治执行机关代表利益异化为村民经济自 治执行机关狭隘独立利益	33
(一) 利益失衡问题的产生	34

(二) 狭隘独立利益在村民经济自治中的实现途径	37
(三) 利益失衡问题形成的原因分析	40
三、村民经济自治执行机关代表利益异化为乡镇政府利益	44
(一) 从实证的角度来看失衡问题的产生	44
(二) 乡镇政府利益在村民经济自治中的实现途径	46
(三) 利益失衡问题形成的原因分析	49

第三章 对村民经济自治制度构建的立法建议和思考

	55
一、进行相关立法的必要性	55
(一) 我国村民自治的立法保障还不完善	56
(二) 经济法对村民经济自治进行规范的必要性	57
(三) 村民经济自治立法是构建和完善村民自治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59
二、主体规则	60
(一) 明确村民经济自治权的主体	60
(二) 确认和规范村民经济自治的执行机关	61

结束语	82
参考文献	83

第二部分 保护村民经济利益

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摘选

一、 有关法律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选)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选)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选)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选)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选)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节选)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选)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选)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选)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节选)	158
 二、 司法解释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 有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 题的规定(试行)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 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 批复	179
 三、 文件	1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 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81

第一部分

村民自治中利益失衡 问题及其规制

胡洪波 著

摘 要

在经济法制度研究中,村民的经济自治一直是一个受到忽视的领域。随着我国全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和实践的进一步深化,以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新农村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村民经济自治已经越来越多地得到人们的关注。对于这方面的研究,理论界多是从民主政治体制的角度和自治权司法救济的角度进行。但是笔者认为,村民经济自治中深层次问题实质上是源于村民经济自治执行机关所代表的特殊公益与内部村民个人利益、村民小集团利益、村民经济自治执行机关以及外部国家公权力机构的利益发生失衡,具体来说就是:村民经济自治执行机关代表的利益本应是村民集体的利益,发生失衡即表现为村民经济自治执行机关代表的利益异化为村民个人利益、村民小集团、执行机关自身的狭隘利益以及乡镇政府的利益。因此,无论是外部立法还是内部自治规则,对村民经济自治的法律制度构建都必须以利益平衡为出发点和归宿。构建合理的村民经济自治法律制度,进行自上而下的制度推动,是符合我国农村实际的。

本部分共分为三章：

第一章 主要是村民经济自治和利益等基本问题的概述。此章全面探讨村民经济自治的概念、主体、组织形式、执行机关及其实现途径等问题，并着重论述村民经济自治执行机关本应代表的利益的特殊公益性，在经济法的视角下对村民经济自治中的不同利益主体作出分析，由此引出村民经济自治中利益平衡的应然状态。

第二章 从我国目前村民经济自治利益失衡的三种具体表现入手，具体探讨村民经济自治中利益失衡问题的产生及其实现途径和成因。全章分为三节。第一节主要探讨了村民经济自治执行机关代表利益异化为村民个人或村民小集团利益的失衡问题；第二节则主要探讨了村民经济自治执行机关代表利益异化为经济自治执行机关自身狭隘独立利益的失衡问题；第三节探讨了村民经济自治执行机关本应代表的特殊公益异化为乡镇政府利益的失衡问题。

第三章 提出要从利益平衡的角度出发全面构建我国村民经济自治的法律制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应该进行专门的村民经济自治立法，以构建和完善村民自治法律体系。笔者强调在经济法调节的层面必须结合我国村民经济自治自身特点，在利益平衡的原则下把握好外部立法和内部自治规则间的关系；并提出笔者在外部立法的主体规则、内容规则、行为规则、责任规则和司法救济方面的设想。

关键词：

村民自治 经济自治 利益失衡 法律规制

前 言

伴随着我国全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和实践的深入,以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新农村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村民经济自治的执行机关作为我国广大农村对外进行经济行为的“全体村民的代理人”,在经济法主体制度研究中理应凸显其重要地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在法律上全面认识村民经济自治的实质内涵和其自治相关组织法律地位,解决其发展中的若干深层次问题,保障农村经济秩序健康有序地发展,这是对村民经济自治进行研究所必须面对的问题。本书结合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对村民经济自治的一系列问题作深入探讨。

目前国内法学界对村民经济自治有关理论的研究,主要是从民主政治体制的角度和自治权司法救济的角度进行。但是笔者认为,村民经济自治中深层次问题实质上是源于村民经济自治执行机关所代表的特殊公益与内部村民个人利

益、村民小集团利益、村民经济自治执行机关以及外部国家公权力机构的利益发生失衡,具体来说就是:村民经济自治执行机关代表的利益本应是村民集体的利益,发生失衡即表现为村民经济自治执行机关代表的利益异化为村民个人利益、村民小集团、执行机关自身的狭隘利益以及乡镇政府的利益。因此,笔者在经济法层面上从利益失衡角度对村民经济自治若干法律问题探讨,提出无论是外部立法还是内部自治规则,村民经济自治法律制度的构建都必须以利益平衡为出发点和归宿。

笔者认为对于村民经济自治而言,自治规则虽然是由其本质所决定的一种十分重要的规范机制,但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它同样需要他律机制的监督和规制。因为村民经济自治虽然在政治上是民主的,在经济上是有效率的,但是它对市场经济的反应也是很“现实”的,毕竟它只代表一定区域这个特殊群体的公共利益,而不一定是社会整体的公共利益;对外甚至是对内都可能产生不公正,由此对社会产生一定的破坏性。因此国家对其进行法律规制是相当有必要的。所以,就村民经济自治的立法来讲,其宗旨是对村民经济自治提供健全的和良性运行的经济制度机制,并最终通过自治规则,即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等的规定来保证村内经济管理事务的顺利进行。由此,我们理顺了村民经济自治立法与村规民约、自治章程的关系,使村民经济自治立法成为构建和完善村民自治法律体系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书之所以选择利益平衡的视角,是因为利益因素是隐藏在法律制度结构深处的最原始的驱动力,对利益的需求与满足不断地推动着法律制度的变迁与完善。法律的任务就在于承认、确定、实现和保障利益,或者说以最小限度的阻碍和浪费来尽可能满足各种互相冲突的利益。^① 由于我国农村村民经济自治是有着“中国特色”的经济运行机制,所以我们无法从国外现成的制度中借鉴。由此,笔者提出我国进行专门的村民经济自治立法,应该是在利益平衡的指导思想下,既可以有效调节利益冲突从而保持社会稳定,又可以满足利益实现的需要从而赋予社会发展变革的活力。笔者认为,总体的立法设想应该是致力于村民经济自治的利益平衡架构,防范村民经济自治执行机关本应代表的特殊公益异化为内部村民个人利益、村民小集团利益、执行机关自身的狭隘利益以及外部国家公权力机构利益(主要指乡镇政府利益),防止利益的失衡,在外部立法和内部自治规则之间形成协调的制度构架,以体现经济法对新兴市场主体的调节作用。

① [美]罗斯科·庞德著,沈宗灵等译.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76页。